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1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449.8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13.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436.4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2.69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72,705.36	31,120.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 3]	1209290229200013670	36,505.08	3,046.0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806	30,226.00	6,619.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新区支行	8111101012701468632		364.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9,436.44	41,149.93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959.29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1. 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582.69 万元;2.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时已扣除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 623.40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八之说明。

[注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 29,960,368.40 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0,136.1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5.5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淤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淤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淤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 35,041.25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二) 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 万元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淤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差异原因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14,037.55	-15,549.16	尚在建设中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1,001.23	306.56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32,497.22	-2,544.03	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到支付期、铺底流动资金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684.94	-14,125.47	尚在建设中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4,797.11	-15,428.89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合 计	137,477.15	90,136.16	-47,340.9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6 个月[注]	12,000.00		12,000.00	尚未到期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注]该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0,136.1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 53,149.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08.9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8.6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477.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13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62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7.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136.16 2021 年:52,214.78 2022 年:26,495.10 2023 年 1-6 月:11,426.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14,037.55		29,586.71	14,037.55	-15,549.16	2023 年 12 月
3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306.56	2021 年 6 月
4	粘胶纤维压榨淤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5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32,497.22		35,041.25	32,497.22	-2,544.03	2022 年 9 月
6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1,684.94	15,810.41	15,810.41	1,684.94	-14,125.47	2024 年 2 月
7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14,797.11	30,226.00	30,226.00	14,797.11	-15,428.89	2024 年 2 月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不适用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90,136.16	137,477.15	137,477.15	90,136.16	-47,340.9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注 1]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注 2]	114.95%	投入运营后第一年及第二年项目净利润分别为 504.65 万元和 1,448.14 万元	不适用	607.02	5,053.95	4,019.15	9,680.12	是
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注 3]	10.61%	投入运营后年均净利润为 8,451.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67.06	-707.81	-1,674.87	[注 3]
4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注 1]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收益

[注 2]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2 年 9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 2022 年 9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受先期赤藓糖醇行业高景气影响,大批新进赤藓糖醇企业产能在 2022 年逐步投放市场,赤藓糖醇产品供求关系逐渐发生改变,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公司赤藓糖醇产能利用率较低,累计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09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该企业/个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孰长。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871,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2,27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该企业/个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 2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6,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60,000,1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3,333,72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342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维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路维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该企业/个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孰长。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959,000	2.5650%	4,959,000	0
2	王敬良	1,131,000	0.5850%	1,131,000	0
合计		6,090,000	3.1500%	6,0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090,00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该企业/个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孰长
合计		6,09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43.85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705,976.9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505,761.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00,215.3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在选定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意惠州信宇人共同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相关商业银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0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0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0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惠州信宇人(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和"甲方 2"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3 年 8 月 13 日,甲方 1、乙方、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甲方 2 系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鉴于甲方 1 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 2,现补充甲方 2 作为《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共同遵守《三方监管协议》。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德福、朱晓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2、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 1、甲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45,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45,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葛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45,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葛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广西沐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22.51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沐邦向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4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6.55	71,413.42
负债总额	7,745.02	54,500.56
净资产	19,481.53	16,912.8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	0. 00
净利润	-518.47	-2,56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第(1)和(2)条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第(1)和(2)条约定确定。

(4)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6.9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5,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 34.03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